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黄忠杰，男，1990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31年8月29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1年1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3274.4分，合计获3836.9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，获得2618.1分。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于2022年7月20日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中杰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忠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